

逢甲大學發展重點研究計畫試行要點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第 1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重點研究，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全球重要議題，結合本校研發能量與外部資源，組成校內研究團隊，以期能提升研究動能，最終發展為經費自籌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點研究係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要發展方向之研究。依研究團隊合作屬性，分為重點領域研究團隊及重點培植研究團隊二種補助計畫類型。

（一）重點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 重點領域研究團隊包含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參與成員及校外諮議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 （1）由校長邀請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擔任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經行政會議確認後執行，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協助行政協調及推動事宜，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行政業務。
 - （2）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負責計畫之規劃、督導及管考，每位講座教授以擔任 1 件重點領域研究團隊計畫召集或共同召集人為原則。
 - （3）參與成員包含校內專任教師，新聘專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亦得包含校外教師及產業專家。參與成員由召集人邀請後加入。
 - （4）校外諮議委員包含學界代表及產業專家，召集人推薦 3 至 5 人提送校長遴聘之。
2. 重點領域研究團隊應提出計畫書，內容包含發展目標、執行方式、外部資源及校外參與單位、預期成果、參與人力、執行期間與經費規模等。執行期間如為多年期，分年編列預算。
3. 前目計畫審查重點包含校內人力整合程度、校外資源結合程度、計畫之可持續發展性。

（二）重點培植研究團隊計畫：

1. 重點培植研究團隊包含召集人及參與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動邀請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與籌組重點培植研究團隊，參與成員以 3 至 4 名具研究潛力之教師為原則，其中至少 1 名助理教授，並視需要可聘任兼任研究助理。
2. 重點培植研究團隊應提出計畫書，內容包含發展目標、執行方式、預期成果、參與人力、執行期間與經費規劃等。

三、經費補助如下：

- （一）重點領域研究團隊所需經費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包含設備費、業務費、國際差旅費、專兼任研究助理人事費（含勞健保）、參與人員研究津貼及折抵鐘點費，但

不包含主持人費用。

(二) 重點培植研究團隊所需經費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包含業務費、兼任研究助理人事費，但不包含主持人費用。

四、學校對重點領域研究團隊提供空間及研究人力之支持，並定期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爭取外部資源情況。

重點領域研究團隊得視實際空間需求，依逢甲大學研究特區進駐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得免付空間使用費。

召集人得視重點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所需，協同相關院系提出新聘教師人力需求，並提逢甲大學人力規劃與延攬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依學校規定聘任之。

五、重點領域研究團隊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負責參與成員之執行績效評核，並得於執行期間推薦成員之加入或退出。針對本校參與成員績優者，召集人得視需要或執行績效提出下列各款獎勵建議，經簽准後提各相關會議審議。

(一) 研究津貼，每月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以未領取博士津貼者優先，並依據逢甲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四點提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二) 折抵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 3 鐘點，但仍受逢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要點第六點每學年折抵至多 6 小時之限制。

(三) 教師評鑑研究項加計點數，依逢甲大學教師評鑑評核標準，得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加計點數。

前項獎勵於成員第 1 年參與時，得依其任務內容敘獎，自第 2 年起應以執行績效及貢獻度為敘獎主要依歸。

本校重點計畫參與成員於辦理升等時，召集人得視其執行計畫之績效，給予推薦函以敘明其貢獻。

六、計畫執行如下：

(一) 重點領域研究團隊補助期間為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為一期。研究發展處得依重點計畫執行時程，邀請召集人至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報告執行進度及績效，並據以調整執行期程及投入資源。

(二) 重點培植研究團隊至多補助 12 個月。團隊每月至少集會 1 次，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諮詢，共同討論研究議題與可行性。

七、成果評估如下：

(一) 重點領域研究團隊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至行政會議進行成果報告。

(二)重點培植研究團隊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應提交集會紀錄；補助期間或結束後 1 年內，申請至少 1 件政府部會之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

八、本要點自公布實施起試行 3 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